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案次號：

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函

承辦單位：教學組
承辦人：劉雅蓁
電話：02-28332211 轉 2076
電子信箱：X008493@ms.skh.org.tw

受文者：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(105)新醫教字第03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接受各醫院薦送具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訓練資格之學員至本院代訓，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申請來院訓練者，須由各醫院負責人備函推薦、並附受訓同意書、代訓人員申請書及醫事人員資料，於受訓前一個月向教學組提出申請。
- 二、代訓名額，本院得視其推薦性質、需要緩急及本院容納情形酌量收訓，名額視各單位合作需要，且符合相關訓練容額限制。
- 三、在本院接受訓練，得按訓練期間、內容斟酌收代訓費用，另有簽訂代訓計畫執行細則者，從其約定。
- 四、代訓申請相關資料及「醫事人員資料」列印說明請至本院教學研究部教學組/代訓/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/相關表單網頁下載，網址：
<http://www.skh.org.tw/educator/index.html>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、南門綜合醫院、壠新醫院、東元綜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西園醫院、大千綜合醫院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思主公醫院、怡仁綜合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

收文

2016-03-04

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敏盛綜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

副本：

院長 侯勝茂